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厨房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6153C.1B2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厨房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团膳尚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团膳尚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标的名称为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厨房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餐饮业。

